

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官发改投资〔2024〕11号

签发：王会飞

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昆明市官渡区普自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昆明市官渡区城市更新改造局：

你局报来《关于请予审批昆明市官渡区普自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官城改请〔2024〕13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昆明市官渡区普自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符合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国家城中村改造政策导向。项目实施能妥善解决片区土地利用率低，基础公建配套设施不完善，功能配套不齐等问题，对实现土地集约利用、资源环境重组、片区可持续发展，提升城市品质，改善城市居民生活环境，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指数和满意度具有重要意义。因此，项目建设

是必要的。

二、项目名称

昆明市官渡区普自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

项目代码：2401-530111-04-01-237191

三、项目地点

项目位于昆明市官渡区矣六街道，项目四至范围：东临星体花园、南临官渡规划 14 号路、西临官渡规划 13 号路、北临广福路。

四、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改造官渡区普自村，总改造规模 654.01 亩，拆迁总面积 664887.86 平方米，涉及改造户数 1129 户，惠及人口约 2798 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安置房 1427 套，用地面积 55.28 亩，总建筑面积 222309.3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53316.79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68992.56 平方米；配套建设水、电、道路、通讯、绿化、停车位等附属设施。

五、项目总投资

项目估算总投资 272757.71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积极申请城中村改造专项借款，中央、省、市财政资金补助和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不足部分通过银行贷款及项目单位自行筹措等方式解决。

六、其它

（一）项目建设必须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标准、基本建设程序等相关规定进行，须依法依规完成相关审批手续，手续齐备后方可开工建设；

（二）严格实行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制及工程监理制，认真选择设计、监理单位，加强工程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三）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标准取费，资金使用必须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资金未落实前不得开工建设；

（四）根据国家、省、市和区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工作要求，该项目纳入官渡区以工代赈重点项目，请你单位结合工程项目特点、群众务工需求，细化明确以工代赈内容，抓紧组织实施以工代赈。

附件：招标方案审批意见

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月16日



抄送：区政府办公室、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统计局、矣六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1 月 16 日印

附件：

招标方案审批意见

工程（项目）名称:昆明市官渡区普自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

项目代码：2401-530111-04-01-237191

招标内容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设计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理	√			√	√		
设备	√			√	√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意见及说明：

请严格按照《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昆政办〔2017〕36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组织开展招标投标，规范招标投标行为。对必须招标的项目严禁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月16日



